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操作流程說明

113. 3. 11

*請務必於單月 18 日前於網路上申報(遇假日不延後)，逾期將改以人工申報。

一、帳號申請：

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net.tax.nat.gov.tw>) 點選 **常用服務**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勾選 **印花稅彙總繳納** → 填妥公司基本資料(Email 信箱係作為接收系統發送密碼之用，務必填寫正確) → **確定申請** → **列印申請書** → 蓋公司大小章 → [傳真號碼：中壢分局 03-4515147 大溪分局 03-3804170 蘆竹分局 03-3528590 楊梅分局 03-4852345 總局 03-3365341] → 電洽承辦人確認即可。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一) 帳號登入：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net.tax.nat.gov.tw>)

點選 **娛樂印花申報業者** → **帳號登入**

*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輸入基本資料(輸入之 Email 信箱與電話號碼要與原申請帳號之資料相同)系統將重發密碼。

(二) **申報作業**：點選左上方 **印花稅** → **彙總繳納** → 畫面中間出現公司基本資料 → 點選 **編輯** → 登入申報資料 → **新增** (每填寫一筆資料即需要按一次新增) → 申報資料表列於下方欄位 → 資料登打完畢後點選右上方 **回上一頁** → 勾選申報資料 (於 編輯前方 處打 v) → (確認申報資料及金額無誤) → **確認送出** → **選擇是** **否需上傳申明書** → **申報成功** → **繳款書列印** → **申報表列印** (有加註網路收件章)。

* 確認送出後，於申報期間內仍可自行修改資料；若於申報期結束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洽本局改以人工申報。

* 繳款書已加入密碼保護，密碼為登入系統之帳號。

* 非申報期間僅可查看申報資料。

(三) 申報完成：申報資料確定送出後申報狀態將顯示「申報資料已傳送」待本局轉檔後將顯示「申報完成」，表示本期申報已完成；若顯示「申報失敗」請聯絡本局服務人員。倘屬系統問題，請電洽(03)332-6181 分機 2519 承辦人。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

多屋重稅 自住減稅 房屋稅2.0

財政部

- 改革背景
- 改革重點
- 稅制介紹
- 常見問答
- 相關法規
- 新聞專區
- 影音圖文
- 更多資訊

常用服務

-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 繼承案件地方稅線上查欠
- 好康活動
- 最新消息
-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 稅額試算
- 查詢是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

報稅代理人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不動產移轉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地價稅申辦

減免用地申辦

房屋稅申辦

稅籍相關證明申請、使用情形變更

一般申報人 (法人、自然人)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憑證繳納

娛樂稅自動報繳

娛樂稅臨時公演

帳號 /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娛樂印花申報業者 / 憑證 / 健保卡 / 帳號登入

自然人/工商憑證 健保卡 帳號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密碼:

顯示輸入密碼

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 無法登入 | 忘記密碼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補列印帳號申請書 |](#)

作業畫面：彙總繳納申報-彙總繳納案件線上建檔及更正

功能選單

印花稅

- 彙總繳納申報
- 彙總繳納查詢
- 彙總申報資料批次上傳

個人資料管理

登入者: [用戶名]
登入時間: 110-09-29 11:01:43
版本: 1.0.154
版本日期: 110/9/14

登出

LRX502_彙總繳納查詢

字體大小: 大 | 中 | 小

【查詢】

查詢 清除

申報縣市: 全部 | 申報年月: 全部 | 異動日期(起)-(迄): [日期] ~ [日期]

統一編號: [] | 彙總繳納編號: [] | 申報狀態: 全部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縣市	申報年月	申報狀態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應納稅額
[]	高雄市	1008	申報資料已傳送	[]	[]	1.08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

1. 申報步驟:
 ->點選「編輯」輸入報稅資料
 ->點選「申報表列印」確認資料正確
 ->點選「確認送出」將資料送出,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
 ->點選「繳款書列印」
 ->再點選「申報表列印」有收件單的申報表

2. 申報資料請點選「確認送出」後,始可列印繳款書及附有收件單之申報表,並提供連結至財金繳款之功能;點選「確認送出」後,即不可再異動申報資料,若申報資料有誤,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辦理人工更正申報。

3. 申報狀態說明:
 已存檔待傳送:已建檔完成,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
 申報資料已傳送: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不可再修改資料,可列印有收件單之申報表、繳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
 申報完成:完成申報。
 申報失敗: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詢問失敗原因。
 催報通知已寄出:未申報案件,並已寄出催報通知。
 4. 若有誤申報情形,請使用「註銷」鈕予以註銷。

1.4.1.1 彙總繳納申報新增

作業畫面 1：彙總繳納申報

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體大小: 大 | 中 | 小

【查詢】

查詢 清除

申報縣市: 全部 | 申報年月: 1010 | 異動日期(起)-(迄): [日期] ~ [日期]

統一編號: [] | 彙總繳納編號: [] | 申報狀態: 全部

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上傳聲明事項表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

查/編	註銷與否	繳款書已列印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縣市	申報狀態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應納稅額	電子繳款	聲明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否	否	899999999	高雄市	申報資料已傳送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繳款	N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筆, 總筆數: []

操作說明：申報業者針對欲編輯的彙總繳納案件點選【編輯】鍵。

作業畫面 4：彙總繳納案件申報表

稅捐稽徵處 分處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彙總繳納編號		所屬年月份：110年09月 - 10月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訖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	憑證名稱明細						
小計							
彙總繳納項目 (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	銀行收據(每張憑證250元以上)	09-10		12	12,312,312	4/1000	49,249
	銀行收據(每張憑證249元以下)					4/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1,000元以上)					1/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999元以下)					1/1000	
	買賣動產契據					12元	
小計				0	0	1/1000	0
				12	12,312,312	4/1000	49,249
				0	0	12元	0
合計				12	12,312,312		49,249

納稅義務人(申報單位)：[模糊]
代表人：[模糊]
地址：[模糊]

作業畫面 5：確認送出

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查詢】 查詢 清除

申報縣市：全部 申報年月：1010 異動日期(起)-(迄)： -

統一編號：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狀態：全部

全 場 全 不 場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憑證書列印 上傳證明事項表

查/編	是否開票	應款書已列印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縣市	申報狀態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應納稅額	電子應款	證明事項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否		高雄市	已存檔待傳送		鴻源有限公司	49,249		N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1. 申報步驟：
 ->點選「編輯」輸入報稅資料
 ->點選「申報表列印」確認資料正確
 ->點選「確認送出」將資料送出，送出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
 ->點選「應款書列印」
 ->再點選「申報表列印」有收件單的申報表

2. 申報資料請點選「確認送出」後，始可列印應款書及附有收件單之申報表，並提供連結至刻金繳款之功能；點選「確認送出」後，申報資料如有錯誤，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

3. 申報狀態說明：
 已存檔待傳送：已建檔完成，等待資料傳送到主機。
 申報資料已傳送：資料已傳送至主機等待處理結果，可列印有收件單之申報表、應款書及使用電子繳款功能。
 申報完成：完成申報。
 申報失敗：請洽各分處所屬服務人員，詢問失敗原因。

操作說明：

1. 申報業者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勾選彙總繳納案件，再點選【確認送出】鍵。
2. 系統判斷「申報狀態」為已存檔待傳送，彈出「送出確認」視窗。
3. 申報業者確定送出申報案件時按【確認】鍵，若要取消則按【取消】鍵。

作業畫面 6：申報狀態更新

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查詢】

申報縣市: 全部 | 申報年月: 1010 | 異動日期(起)-(迄): | |

統一編號: | 彙總繳納編號: | 申報狀態: 全部

全場 | 全不場 | 申報表列印 | 確認送出 | 繳款書列印 | 上傳聲明事項表

查/編	註銷與否	繳款書已列印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縣市	申報狀態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應納稅額	電子繳款	聲明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否	否	高雄市	申報資料已傳送			49,249	電子繳款	N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總筆數: 1

補充說明：確認送出的彙總繳納案件「申報狀態」更新為「申報資料已傳送」，申報資料如有錯誤，仍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修正並再次送出。

作業畫面 7：繳款書列印

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查詢】

申報縣市: 全部 | 申報年月: 1010 | 異動日期(起)-(迄): | |

統一編號: | 彙總繳納編號: | 申報狀態: 全部

全場 | 全不場 | 申報表列印 | 確認送出 | 繳款書列印 | 上傳聲明事項表

查/編	註銷與否	繳款書已列印	彙總繳納編號	申報縣市	申報狀態	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名稱	應納稅額	電子繳款	聲明事項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輯	否	否	高雄市	申報資料已傳送			49,249	電子繳款	N

頁次 1 | 每頁顯示 15 | 總筆數: 1

操作說明：

1. 申報業者勾選彙總繳納案件，再點選【繳款書列印】鍵。
2. 系統判斷「申報狀態」為申報資料已傳送，彈出產出繳款書。

地方稅	稅捐稽徵處	分處	收繳機關存聯
地方稅	113年02月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	分處	收繳機關存聯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繳納日期: 113年02月05日
地址: 臺北市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113年02月05日
管理代號: 113年04月02日	繳納日期: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2月05日
項目	本數	合計(大寫)	便利商店營業或收繳公庫及代收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5位位階位數異動存儲位位階位元數	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稅額	
資料	應繳總額	85,678,654	0.000
說明:	一、繳款書請於各場繳款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確保納稅資料與繳款書內容相符，防止爭議。 二、應繳總額之支付或提款時應繳稅款，並將繳款書黏貼於繳納印花稅之憑證上；未繳納稅款發生繳納印花稅票者，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繳印花稅額，自應依 1% 繳納。 三、繳納方式： (一) 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即現金代收)，繳款書以下資料，可至統一、全家、真寶家、泰泰(88)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 電子繳款：請至納稅繳款金融機構(網址: http://paytax.nst.gov.tw)進行繳納並輸入下列資料。 1. 縣市 2. 機關代碼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資料號碼 6. 管理年序 7. 繳款書號 8. 繳款日期 9. 繳款日期 10. 繳款日期 11. 繳款日期 12. 繳款日期 13. 繳款日期 14. 繳款日期 15. 繳款日期 16. 繳款日期 17. 繳款日期 18. 繳款日期 19. 繳款日期 20. 繳款日期 *應於繳款書或繳款書存聯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處長:	楊廷龍	繳納日期:	查詢電話: 02-86432288 分機: 112
地方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沙止分處	113年02月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	納稅日期: 113年02月05日
納稅義務人: 謝廷志	統一編號: G		繳納日期: 113年02月05日
地址: 臺北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113年02月05日
管理代號: F28000000000163	繳納日期: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2月05日
項目	本數	合計(大寫)	便利商店營業或收繳公庫及代收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5位位階位數異動存儲位位階位元數	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稅額	
資料	應繳總額	85,678,654	0.000
說明:	一、繳款書請於各場繳款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確保納稅資料與繳款書內容相符，防止爭議。 二、應繳總額之支付或提款時應繳稅款，並將繳款書黏貼於繳納印花稅之憑證上；未繳納稅款發生繳納印花稅票者，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繳印花稅額，自應依 1% 繳納。 三、繳納方式： (一) 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即現金代收)，繳款書以下資料，可至統一、全家、真寶家、泰泰(88)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 電子繳款：請至納稅繳款金融機構(網址: http://paytax.nst.gov.tw)進行繳納並輸入下列資料。 1. 縣市 2. 機關代碼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資料號碼 6. 管理年序 7. 繳款書號 8. 繳款日期 9. 繳款日期 10. 繳款日期 11. 繳款日期 12. 繳款日期 13. 繳款日期 14. 繳款日期 15. 繳款日期 16. 繳款日期 17. 繳款日期 18. 繳款日期 19. 繳款日期 20. 繳款日期 *應於繳款書或繳款書存聯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處長:	楊廷龍	繳納日期:	查詢電話: 02-86432288 分機: 112
地方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沙止分處	113年02月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	收繳機關存聯
納稅義務人: 謝廷志	代收明細		繳納日期: 113年02月05日
地址: 臺北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113年02月05日
管理代號: F28000000000163	繳納日期: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2月05日
項目	本數	合計(大寫)	便利商店營業或收繳公庫及代收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5位位階位數異動存儲位位階位元數	人員蓋章
應繳金額	85,678,654	稅額	
資料	應繳總額	85,678,654	0.000
說明:	一、繳款書請於各場繳款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確保納稅資料與繳款書內容相符，防止爭議。 二、應繳總額之支付或提款時應繳稅款，並將繳款書黏貼於繳納印花稅之憑證上；未繳納稅款發生繳納印花稅票者，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繳印花稅額，自應依 1% 繳納。 三、繳納方式： (一) 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即現金代收)，繳款書以下資料，可至統一、全家、真寶家、泰泰(88)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 電子繳款：請至納稅繳款金融機構(網址: http://paytax.nst.gov.tw)進行繳納並輸入下列資料。 1. 縣市 2. 機關代碼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資料號碼 6. 管理年序 7. 繳款書號 8. 繳款日期 9. 繳款日期 10. 繳款日期 11. 繳款日期 12. 繳款日期 13. 繳款日期 14. 繳款日期 15. 繳款日期 16. 繳款日期 17. 繳款日期 18. 繳款日期 19. 繳款日期 20. 繳款日期 *應於繳款書或繳款書存聯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期限屆滿後 24 小時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處長:	楊廷龍	繳納日期:	查詢電話: 02-86432288 分機: 112